

#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

——以“白马非马论”见先秦名学之特质

张晓云

**摘要:** 公孙龙《白马论》是先秦名学思想的典籍。名学并非诡辩,也不等同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理论中的概念说,而是世界符号学文化的原生态之一。

## 前言

名学,“自汉武罢斥百家之后,此义几成绝学”<sup>①</sup>,所以我们常说的名学即指先秦名学,是“名家之学说”的略称。“名家”一词,由西汉史学家司马谈最早提出,他将春秋战国时期一批专以讨论名实关系为中心的学者称为“名家”。东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也称其为“名家者流”。历史上所称道的名家,“循班固《汉书·艺文志》所称,只有邓析、尹文子、公孙龙、成公生、惠子、黄毛公(作者按:黄公和毛公)七家”<sup>②</sup>。后人又常以惠施、公孙龙为名家代表。惠施所述遗作甚少,只见《庄子》中有“历物之意”的记载,多为一种朴素宇宙观之体现。相对而言,公孙龙子名学材料保存相对丰富,虽“强半佚亡”,但仍有五篇《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及后人杂采他人集成《迹府》几篇保存完整,且此六篇以名实问题为论述宗旨,成为后来者研究名学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其中的《白马论》为名实关系现身说法,成为公孙龙名学观的集中体现。提到公孙龙,直接印象即他的“白马非马论”(按:《白马论》论述的中心命题),公孙龙本人也视之为自身学术思想的灵魂。《迹府》篇有故事记载:孔子的后代孔穿想受教于公孙龙,惟独不满于其“白马非马论”,一日相见,穿曰:“素闻先生高谊,愿为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请去此术,则

穿请为弟子。”公孙龙曰:“先生之言悖。龙之所以为名者,乃以白马之论尔。今使龙去之,则无以教焉。”<sup>③</sup>

综上所述,公孙龙乃先秦名学之代表,“白马非马论”又是其名学思想之精髓。以“白马非马论”见先秦名学之特质,正可谓“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一则,公孙龙“白马非马论”在名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可让我们更精确地把握名学,弄清真正“名学”的性质、特征、旨趣,正确确立它在世界科学知识体系中的位置。再则,抓住重点,抓住主流,亦可避免由于对混乱不堪的名学素材无从把握,甚至以末流为主流,从而对名学理解出现偏差的局面。

## 一、“白马非马论”内容解析

《白马论》通篇剖析“白马非马”这一论点,其内容如下:

(1) (客) 白马非马,可乎?

(2) (主) 曰:可。

(3) (客) 曰:何哉?

(4) (主) 曰: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5) (客)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

(6) (主)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以谓有马也。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

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7)(客)曰: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

(8)(主)曰: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

(9)(客)曰:未可。

(10)(主)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故白者非马也。

(11)(客)曰: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天下无马,可乎?

(12)(主)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使马如已耳,安取白马?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也。

(13)(客)曰: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故曰白马非马未可。

(14)(主)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者,故曰白马非马。

(——摘自《公孙龙子校释》(战国)公孙龙原著,吴毓江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文以“白马非马”为论述中心,通过“主客问答”的方式层层论证。(1)、(2)提出论题,以下以五个回合从不同角度展开论证:

(3)、(4)为第一回合,构成论证一。为何“白马非马”呢?因为“白马”既命形又命色,是“命形色者”,而“马”仅“命形”,“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公孙龙的论证颇为严谨,但历史上因“白马非马论”而指责公孙龙为诡辩论者不在少数。为何如此呢?笔者认为,这来自于理解上的一些偏差。如无特殊语境,我们对“白马非马”的直接认知是在事实层面上的,亦即,在对世界事实的认知层面,白马为马的一类,白马并非马之外的他物,它们是马。但从公孙龙子的论证来看,“白马非马”中的“白马”、“马”皆非我们通常理解的物、实体。再看原文,“白马,命形色者。马者,所以命形也”,“命”即命名,被命名者是形、色这些“实”——事物或事物的性质,命

名者即“白马”、“马”这些“名”、名称。显然,联系《指物论》、《坚白论》及下面的论证,公孙龙子在此不是愚蠢地言说一个明显悖于常识的命题,再进行一番诡辩,而是在探讨名实关系的大背景之下提出论点。这里的“白马”、“马”是两个名称,而非宇宙间的具体事物,公孙龙子《白马论》旨在通过严格区分“白马”和“马”这两个关联的名称,指出二者各有所命,两个语词符号表达有关于“马”的不同的思想内容,故二者所对应之“实”也不相同,应严格区分清楚。惟有如此,“白马”和“马”才能找到各自之实,以致名实相应,是非不混。此乃正确言说的前提,当然也是胜辩的条件之一。

(5)、(6)为第二回合,构成论证二。公孙龙以客问的方式提出一个非难:有白马(即存在白马),当然不能说没有马;不能说没有马,为何又说“非马”呢?虽然论证一已将问题澄清,但若不在严格的名、实之分的这一特定语境背景之中,仍可能“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故而才会混淆事实与语言这两个不同层面,提出这样的非难。只是于名实思想发端之际,公孙先生自身亦无法从理论上直言个中道理。妙就妙在他利用名称的指称、交际功能,引一事例,予以答复,浅显易懂:“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求,何以求?“以名求实”。通过以名求实的方式,发现求得之“实”不一致,故“白马”与“马”两个名也并不相同,“白马非马也”。

(7)到(10)是第三个回合,构成论证三。公孙龙子在此进一步说明,“白马非马论”并非就“白马”与“马”两个名称来说二者之不同,而是用由点及面的方式普遍阐释众多名称之间的差异。不仅“白马”与“马”相异,而且诸多貌似相近之名皆有不同,就像“黄马”与“马”也有差异。有白马可以称为有马,有白马不可称为有黄马,可见,“黄马”异于“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故白者非马也。”“黄马”、“白马”同是异于“马”的另一名,以“黄马非马”之论证,类比推得“白马非马”,也说明了名实问题的普遍性。

(11)、(12)是第四回合,构成论证四。依上所言,“白马非马”、“黄马亦非马”似乎因为马有色就成为“非马”,难道还有无色之马吗?公孙先生明确回答:不是。“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但回到论题,“白马者,马与白也”,“白马”是“白”名与“马”名相与(注:“相与”即相结合)的结果;而单名“马”并未与“白”相与,是“不相与”。从符号学意义而言,“白马”是复名,“相与者”;

“马”是单名，“未相与者”；假若“白马是马”，便是复名与单名相同，“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反证得“白马非马”。

(13)、(14)为第五回合，构成论证五。接着论证四，“客”进而发问：复名“白马”是“合马与白”也，有“白”也有“马”，故“曰白马非马未可”。这里涉及单名“马”在与单名“白”结成复名“白马”之后，自身性质有无变化的问题。公孙龙子答道：“白者，不定所白……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已固定于“马”这一具体事物上的“白”，成为“马”的性质，而不复为“不定所在”之通称。同样，“马者，无去取于色……白马者，有去取于色。”单名“马”是一切有“马”形之物的通称，与“白”结合后，成为复名“白马”，专指“马”形色“白”之物。可见，当一个单名与另一个单名相结合，其性质、地位发生了变化，由独立的名称符号变成符号的一部分，名的所指亦发生了变化。所以，复名“白马”不可简单拆为单独的“白”与“马”，即使如此，两个“马”也发生了变化，故“白马非马”。

《白马论》紧扣中心，问答上逐层深入，呈递进之势，使论题在多层次，多角度得到论证，堪称一场精彩的论辩。在百家争鸣，论辩风行的时代，《白马论》作为论坛之杰作，影响甚大，为公孙龙思想的传播立下了汗马功劳。同时，“白马非马论”紧扣，“白马”、“马”、“白”等概念为中心的论证方式及其严谨的论证风格，也使之成为名家论辩风格的典范。再者，此文体虽以具体例证为依托，却不止于此，还充分展现了抽象的“名学”思想，强调名实之别，名、名之异，这正是“正名”的前提。“以名正实”，必先“名”自正，方能“名实相应不相混”。

由是观之，无论从思想内容、论证风格还是论辩取胜之技来看，“白马非马论”都独具特色，成为先秦名学的突出代表。故先秦名学的真实特性，从“白马非马论”中亦可见一斑，而有关先秦名学的许多传统评价还尚待商榷。

## 二、先秦名学性质再探

对先秦名学的传统研究和评价大都认为“先秦名辩学是中国的逻辑学”。这个观点影响甚远，其争论也颇多：哪些是名辩学？它是不是诡辩，是不是逻辑学，其本质到底是什么？其文可谓汗牛充栋，而有的观点之间还针锋相对。笔者无意于争论，但在学习中的确也产生过一些疑问，在查阅原文及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这种“管

中窥豹”，以经明理的方式，经过反复思索，对名学性质也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拙见。

首先，何谓“名学”？

名学，如本文开篇所言，最初是对中国先秦时期以名实关系为讨论中心的学者之言说的统称。

从材料上看，东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中把《邓析》二篇、《尹文子》一篇、《公孙龙》十四篇、《成公生》五篇、《惠子》一篇、《黄公》四篇、《毛公》五篇，共七家三十六篇列为名家。

从内容上看，近代名学研究专家伍非白把名家分为“名法”、“名理”、“名辩”、“名守”、“形名”、“正名”等。后来称为名家的主要指“名理”和“名辩”两派，惠施、公孙龙为各自的代表。

从辞典记载看，所谓“名学”，主要指一种论辩风格，其内容不拘一格，涉及政治、法律、语言、自然科学、哲学等诸多领域，但其论辩方式及风格是一致的，即都以各领域的名实问题为中心展开论证。故虞愚有言：“惟各家皆有名学之材料，无所谓名学专家。”<sup>④</sup>前半句是对以上情况的总结，但后半句有误。由现存公孙龙子六篇文章及本文第一部分所述《白马论》可见，公孙龙子不仅集中发挥了这种辩说风格，且以名实关系为研究对象，使名学思想及至高峰，从而成为名学专家。虞愚自己也说：“公孙龙另立形名一派，（成为）正名派之一大旁流”<sup>⑤</sup>。

从前人对“名学”的定义可见，“名学”即名家之学说，其涵盖面极广，凡是从对名称、语词符号的严格把握下手，以名实关系为论证手段的都包含在内，姑且称之为“广义名学”。当然，从名学自身发展来看，唯“名辩”为名学之大宗，即专以抽象的名、名实关系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说，为名学的主体，以之为狭义“名学”，以公孙龙的《白马论》为代表。

其次，关于“名学”的定性问题。

名学是诡辩吗？从“白马非马论”看，它是一次严格的论证，而决非诡辩。事实上，真正代表名学的多数言论都不是诡辩。但是，名实关系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其论述潜藏着某些发展成诡辩的危险。在论证或辩论中对名称、语词的过分强调极易演变为玩弄词藻的诡辩。有的名家流派就走上了诡辩论的道路，名家的没落多少也与此有关。但由此而将整个名学定为诡辩确实有因小失大、以偏概全之嫌。事实上，名学作为原生态的文化，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对名学的全面误解造成文化上的缺陷，也是人类的损失。

那么,中国名学与西方逻辑学有何关联呢?20世纪初,西方逻辑学(“logic”)传入中国时,“因类似名家之学说”,而被译为“名学”。当中国名学一再沉睡之时,作为思维科学的西方逻辑学却源源不断的被引入并呈蓬勃之势,并逐渐在中国学者心中扎根。之后的中国先秦名学研究,不再是就名学论名学,或者就名学说逻辑学,而出现“据西释中”的局面,将名学完全纳入西方逻辑尤其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概念说的框架之下。直到近几年,随着世界知识体系的不断丰富,对“名学”的研究才开始“翻案”,逐渐还原名学本身,进行重新把握,产生了许多对名学的新认识。

笔者认为,名学与亚里士多德的概念说不能划等号,但在一定意义上说它与逻辑学有相似之处。论证这个观点仍需考察名学本身。我个人十分赞同虞愚先生的观点,即以“论理学”统而论之,说“印度论理学,即指‘因明’而言;西洋论理学,即指‘逻辑’而言;中国论理学,即指‘名学’而言。”<sup>⑥</sup>“论理学”这三个字恰恰是名学、逻辑学、因明学说三者统一之根据,三者的产生都与各自当时的论辩之风有关。

而中国名学有区别于作为思维形式研究的西方逻辑学之不同的特质。

从词源意义上看,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名”进行了解释:“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sup>⑦</sup>意指人在黑暗中相遇,因无光亮彼此看不清对方,需藉口自报家门才得以相互认识。所以,“名”最初指表征对象的语言形式。随着象形文字的出现,为交流和认识之需,“名”便成了用以表征事物的文字符号。后来,命名的范围不断扩大,“名”就成了各种具体事物名称的总称。

从发生学意义上看,先秦名学因“正名”而起。班固认为“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及警者为之,则苟钩铍析乱而已。”<sup>⑧</sup>可见,名学的旨趣实际导源于儒家孔子之“正名”说。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在客观上造成“名实相怨”、“名实散乱”的社会历史现实,“旧名”与“新实”对不上号,在意识形态上的初步反映便必然有“正名”的要求。名学之初衷即通过对名之特性的探讨以指导实践中“正名”,达到名实一致。显然,此“名”指名称,官名、刑名、物名、抽象

之名等等。

从具体内容看,以《白马论》为例,其中论“白马非马”显然并非就实物而言,而是在名称层面上进行论证的,“白马”这个名与“马”这个名相异,只有严格把握好每个“名”,方可正实。

所以,笔者认为:中国名学与西方亚里士多德逻辑在同属于“论理学”意义上是一致的;但名学不是逻辑学,具体而言也非亚氏逻辑中的概念说;二者讲“论理”各有侧重:亚里士多德重思维之内在结构——逻辑形式,及其上的推理;名家重思维的外在结构——语言符号形式,及其上的指认;中国名学是特殊的“论理学”。

在得出以上结论之后,笔者又引申出另一个结论:作为特殊“论理学”的中国名学,其特殊性在于它不是逻辑概念论,而是语文符号学:“名”即符号,名学即符号学,名家对“名”的研究即对符号性质特性的研究。从《白马论》来看,说“命色者,非命形也”即“白马非马”是谈“白马”、“马”这两个具体符号的产生情况不同。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是谈“马”、“白马”这两个符号的指称不同。说“是相与不相与为名,未可”即“白马以马为名行不通”是谈“白马”与“马”这两个符号形式结构不同,“白马”是“白”与“马”“相与”,而“马”是未与“白”“相与”的“不相与”者。总之,按现代符号学理论解释,就是“白马”、“马”两个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不同,所以二者相异,“白马”非“马”。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白马”、“马”是两个不同的符号,不可混淆使用,相应的其他诸名亦各有能指与所指,需谨慎认识和使用。可以说,中国名学应纳入世界科学知识体系的符号学框架中,是世界符号学文化的原生态之一。

(作者系南京大学哲学系2002级硕士生)

#### 注释:

①②④⑤⑥ 虞愚编著:《中国名学》,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12、13、12、12、自序第3页。

③(战国)公孙龙原著,吴毓江校释:《公孙龙子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序言1~2页。

⑦(东汉)许慎原著、汤可敬撰:《说文解字》,岳麓书社出版,第187页。

⑧刘冠才主编:《诸子百家大词典》,华龄出版社1994年版,第577页。